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生征启公告(2020)002号

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:三垟街道黄屿村(详见附图)。

二、征收目的:本次征地拟用于三垟街道黄屿村旧村改造地块(低效用地)建设需要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用地项目,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次征地由三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,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(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)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,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本公告后,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,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(盖章)

2020年4月2日

(5)